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五、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9 日